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通識”、“另類現實觀”與社會抗爭－1986香港JWM工潮中辯證及踐行的類幾何學

"Common Sense", "Alternativ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and Social Struggles:  
The Quasi-geometry of Dialectics and Praxis During JWM Sit-ins in Hong Kong,  
1989

doi:10.29816/TARQSS.199211.0004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3), 1992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3), 1992

作者/Author : 丘延亮(Yen-Liang Chiu)

頁數/Page : 109-13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2/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199211.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 “通識”、“另類現實觀”與社會抗爭 ——1986香港JWM工潮中辯證及踐行的類幾何學

丘延亮

“Common Sense”, “Alternativ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and Social Struggles:  
The Quasi-geometry of Dialectics and Praxis During JWM Sit-ins in Hong Kong, 1986

by  
Yen-liang Chiu

關鍵詞：勞工運動、香港工運

*keywords: labor movement, labor movement in Hong Kong*

---

收稿日期：1992年7月26日；通過日期：1992年10月3日  
Received: July 26 1992;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3 1992

## 摘要

本文取材自作者博士論文“香港跨國企業工潮中的道德政治學：一個人類學個案研究”中第九章第三節。該論文是對是次工潮的“多重體例言說”(multigenre narratives)民族誌，一節的篇幅當然不足以表達其意涵；讀者如果不願懸掛在純概念的層次、隔靴搔癢，可聯絡作者或唐山出版社，購閱詳細之論文複製本（論文部份目前暫僅有英文版本）。為了協助對本文的閱讀，文後附上特為本文制作的“JWM工潮大事記簡表”。這表純為方便本文讀者的助讀工具，絕不能“代表”或“取代”任何一個言說(narrative)，請讀者明鑑。每一個日子前的負號為“事件”前的計日，正號為事件後。文中括號裡用這些為引得(index)，供查對“大事簡表”之用。為保護研究對象，所有的人名、機構等名稱都係杜撰。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drawn from the third section of the ninth chapter in the autho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Moral-Politics Industrial conflict in Mutinational corporations located in Hong Kung -- an Anthropological Case Study. The essay approaches the movement through a multi genre narrative ethnography. The article is not sufficient to convey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study and if the reader is unwilling to remain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she/he can get in touch with the author or Tang Shan books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complete thesis (which, at present is only available in English). To assist the reader, I have appended the "Table of major events in the JMW affair." This table is only a tool to assist the reader and can in no way represent or replace any portion of the narrative. Please Keep this in mind as you read. Negative numbers refer to the number of days preceding the event under consideration while positive number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alapsed days since the event. These numbers in the text are employed as an index allowing the reader to check the tabl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esearch subjects, all names of persons and units have been changed.

由是以觀，各階級的‘統合’(unity)必定是複雜的；它必定是特定的經濟、政治、意識形態實踐的結果——必定是被鑄造、被創發、被‘意構’(constructed)的東西。切不可當它是自成的、或‘天賜的’。

——斯圖阿·賀爾 (Stuart Hall) 1986 ①

JWM 工潮的實例要求我們重新正視：在具體的工業抗爭中，所謂的“工業團隊精神”(industrial solidarity)並不先驗地必然存在；團隊精神也不能在從業女工來自的農村、客家族或家庭等社會理脈中移植過來。只有處身於、戰鬥在工業行動中的活躍份子，通過共同抗爭的互動，才建立了一種全新的社會關係、全新的社會連繫(social connectness)。換言之、恰恰是抗爭運動中的具體踐行(praxis)，將每一個個人凝聚為歷史的陣營(historic bloc)；將行動的個體匯為歷史的主理人(historical agent)。

準此，現存有關“行動者”與“功能”的種種論說，其論旨多有欠生動，亦缺乏自反自省的敏感性②。有鑑於此，我主張“主體”及“主體性”(“subject” and “subjectiveness”)的形成：既創發主理人，也創造主理人的“使命”，相互衍生、互為定義——一個惟有如此始足以被稱為“連成一氣”(mediation)的過程。

JWM 的事例雄辯地說明了傳統式“社會科學”研究抓不住集體行動的中心課題，也使得“階級鬥爭”的理論難以隨便套用。

JWM 民族誌材料能予支持的理論主張是：“階級”之存在，在乎於特定的歷史場合，具體的個人回應對使命的召喚(interpellation)

①擇自斯圖阿·賀爾 (Stuart Hall) 撰 "Gramsci's Relevance for the Study of Race and Ethnicity" 利於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Summer 1986, Vol. 10, No.2. (本文簡稱賀爾 1986)；p.14。本文主要以賀爾這篇文章的討論為主要對話對象，借 JWM 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回應。所謂的類幾何學 (Quasi-geometry) 即假幾何學；挪來用不是為了冒充科學，而是為了有助於思考而已！

②這方面，少數例外的理論工作者以阿蘭·陶瑞尼 (Alain Touraine)；恩奈斯特·拉克勞 (Ernesto Laclau)；詹特·墨菲 (Chantal Mouffe) 和賀爾等人為代表。

而凝聚起來，共同且有意識地建構一個道德政治底主張及立場 (moral-political positioning)，同時將之攜入具體抗爭的戰場中。恰恰在這樣的一個時刻——不早也不晚——“階級”之具像和體現，才可見到：一個“抗爭階級” (a class-in-struggle) 於焉登場。

在 JWM 工人將自己轉化為一個“集體” (collective entity) 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有機的歷史進程：貫穿從經濟的“基礎”指向“倫理—政治”諸關係之領域的一個運動③。在這個自“對抗”發展到“全面危機”的史程中，我們辨識到下列的場景：各社會力量間的關係改變了；統治的一方（即廠方，廣義的說可算是代表了國家機器“the state”）和被統治的一方（即工人集體，廣義的說代表了社會大眾“the society”）的對壘日增；“倫理—政治”的抗爭滋生；政治性意識型態形成；卒致於“群眾對現實的觀念” (th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of the masses) 產生了劇烈及決然的改變④。

這個過程是反宰制勢力 (counter-hegemonic forces) 力圖把意理與道德、經濟與政治各方面統合一致的大操演。在這個操演中，新生階級的意識形態——著眼於凝聚正在形成過程中的整個社會陣營——則不得不在葛蘭西所謂“通識” (common sense) 的基底上加以建立。

對於“通識”的涵意，賀爾有精要的簡核：

“它 (通識 common sense) 通常是‘脫節的’ (disjointed) 和‘片斷的’ (episodic)；既零碎且不一貫…它雖以一種“當代的真理或傳統智慧”自居，事實上，偏偏是歷史的產物，是‘歷史過程的一個構成部份’。既然如此，通識又為什麼那樣重要呢？因為：它是概念和諸般範疇的角力場；亦即人民群衆的實踐意識得以構成的場所。”（賀爾 1986: 20。我的加重點。）

③見前引賀爾 1986, p.13。

④見前引賀爾 1986, p.11。

我基本上同意他的說法。就 JWM 的個案而言，在一定的限定下，賀爾的主張得到了經驗的支持。JWM 的工人們在一旦自身受歧視——被拒付廠年資補償——這件事被意識到後，他們即極力試圖“想搞清楚”(figure out) 他們面對的景況（三月底—61 日以前。）這個所謂的“想搞清楚”可絕不只是一個單向的“覺知”(cognitive) 過程，而是在各個不同戰線同時進行的踐行(praxis)。這個過程包含了不同的指向性(directionalities)，也躲不開各式各樣的顛覆和挑戰。在這個過程中，不同的勢力和不同的定位間持續地進行著往復抗爭及拉鋸戰。

JWM 的民族誌紀錄了多重的暫設(ad hoc) 理論與對抗理論——理論及對抗理論，在時下的意義上，必然是暫設性的——它們是設計來針對變幻的情況、瞄準對手的種種計謀，進行回應、也進行解釋。由是，採取行動、或對應行動，或建立橋頭堡、或收復失土，及至於掩護撤退…不一而足。透過各種戲劇化的、儀式性的公演與臨場，不同的意識形態宣告變得公開明白，有目共睹。戰鬥採取了多種多樣的形式——包括諺語戰（-22 日，第 12 日 11/6，14/6 之後）、謠言戰（第八日 7/6，第十三日 12/6）、道德規範戰、及至于“民意”戰——此起彼落、互為滲透、交相攔截（四月份，-33 日，-30 日，-23，-14 日…）。種種“符像”(signs) 和意像(image)，一再被發明，被囊括(appropriate)。它們取材於“傳統/文化”倉庫裡的陳貨散件，被匠心獨具地“拼湊”(brigolage) 成新的戰具和彈藥。

在不容許對每個相關細節進行深入分析的情況下，本文試就一些“形式”(formal)——或說外部(exterior)——條件作一些討論。為了幫助討論，我採用視覺圖像的類幾何學進行說明（見圖 1）。

圖 1 表現了各組踐行間的複雜內部關係。工人們在戰鬥的過程中一再反覆運用與面對的錯綜情勢、其具體情況本文不能詳論。要聲明的是切忌據之將對詰煩瑣化，或對現實預設任何一種數學上可能的排列組合；或假定無論主動者或受動者誰屬，結果都會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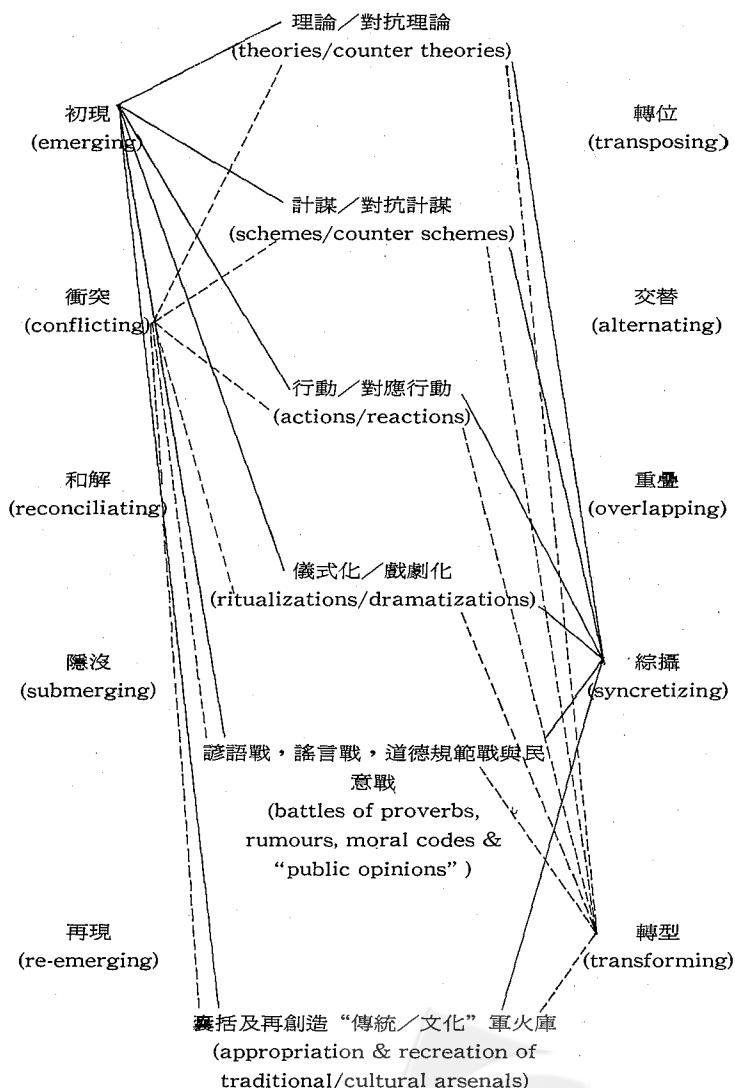


圖 1

恰恰相反，在現實世界的戰鬥情況中，大多數可能成為負面的排列組合與衝突都受到制約——不是被預期了就是被先行處理掉了；要不然，也會受到束縛，遭到忽視。它們之至於對踐行（praxis）產生傷害，要在於是對手們將之引發，加以擴大並利用的結果。

與之相對應的、工人們在實踐中可加以動員的諸因子，對管理當局（資方）而言也大多垂手可及，不是什麼專屬的東西。只要有利，或用得著，廠方在自識適當的時刻，也可以照樣劃符，以子之道還諸工人。可是，只要他們照版宣科，也必然會碰到對手所具有的弱點與繁變（倘其他一切條件不變的話）。話雖如此，運作的可能，與夫有利因子的可及性，卻又恰恰是主體性質的特定相應物。例如 JWM 工人以“一視同仁”為抗爭策略對抗歧視，資方惟有顧左右而言他。鈞此，我們進入了考察的下一點。

如果我們將集體行動、集體定位、集體意識分別視為抗爭中工人的三個踐行中心，這三個中心點（nodal point）之間的相關互動（interaction）及構聯（articulation）——如三對箭頭所示——就構成了、且規範了一個確定的空間。這個空間之成形，體現的恰是一個建構及保證我們歷史主理人（historical agent，我們的工人）的“主體性”（subjectiveness）的不斷活動。（如圖 2 所示）

換言之，我們之可以說有一個“歷史的主體”空間之存在，恰恰由於社會運動、意識形態、歷史主理人三者間，在其自身致成的過程中，彼此產生不斷的交流與回饋。（如圖 3 所示）

也就是說，主體的存否；其明確性和可定義性（definability）端決定於社會運動、意識形態、歷史主理人（agent）三方面——透過集體行動、集體意識、集體定位三個環節——自我成長的程度。不但如此，它的型構、穩定程度，主要受制約於集體行動、集體意識、集體定位三個踐行中心點的相對強度（如三者對等並無偏頗，則形成最穩定的正三角型）。換言之，社會運動、意識形態、和歷史主理人三者成長的程度，涵蓋範圍及變動能量，又決定了主體的空間佔有與動員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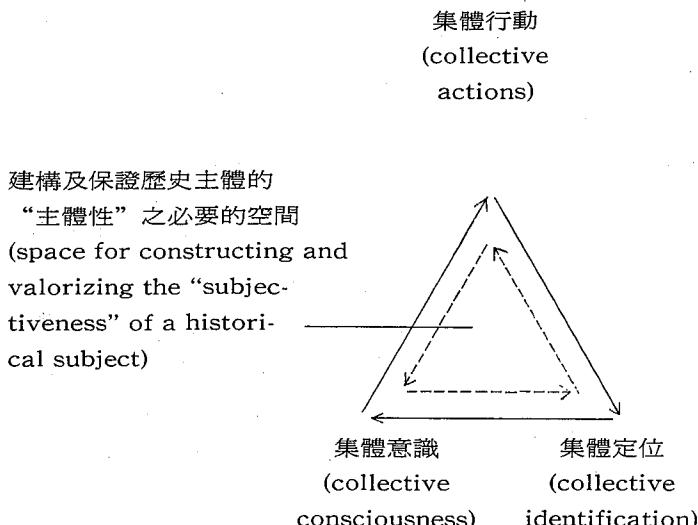


圖 2

成長中的運動（產自集體行動）  
(movements in the making)  
(collective a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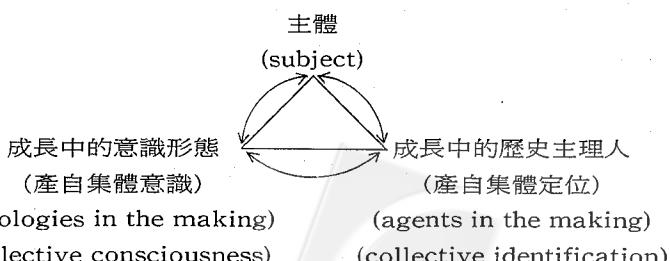


圖 3

度；它們三者維繫的頻度與堅密度則決定著主體對抗外力的體質與能力。

這個原理，是 JWM 抗爭工人們“通識”的主要內容之一，但以較欠系統的形式普遍存在。不僅如此，資方及其聯線的謀臣策士們對它亦深得個中三昧。有證據證明他們化解工人集體的十八般武藝，可以說基本上是針對了上述的型構而實施的。根據同樣的道理，站在與工人正相對立的立場，他們整體策略的指向性，也可以被視為是三分的：一、化解工人們集體行動、集體意識、及集體定位的種種努力（-30 日，-29 日…）；二、制止運動、意識形態、與歷史主理人底成長（-21 日，-15 日…）；三、切斷行動、意識、定位的連繫，削弱運動、意識形態、主理人間的互動與紐帶（-18 日，第一日 1/5，第四日 3/6）。一言蔽之，打擊所有的維繫與支援，孤立各個環節，最終徹底銷毀工人集體的結盟體（-21 日，第四日 3/6，第 11 日 7/6 …）。

在這個指導原則下，它所在 JWM 個案中具體實施的形式可藉圖 4 粗略的表達於萬一：

一、在意圖顛覆工人們集體行動的戰線上，資方聯線的主要謀略在於引發各別工人的“個人性”。辦法是：針對有資格接受金錢補償的工人，節節疊高補償的金額，俾促他們接受資方的開價；在這樣的條件下被迫“自動辭職”、退出戰鬥的行列。簡單說，就是收買（-24 日，第五日 4/6，第 10 日 9/6）。

二、在意圖顛覆工人們集體定位、動員團結的戰線上、資方聯線的主要謀略在於引發個體的“個人利益”；其典型的辦法不外乎挑撥離間、無事生非（-4 日，第三日 2/6，第 11 日 9/6，第十三日 12/6）；製造裂痕、分化團結；這類事例層出不窮，可說是不勝枚舉（-4 日，第三日 2/6、第八日 9/6、第十三日 12/6）。

三、在意圖顛覆工人們集體意識之形成，主體意識形態之構成的戰線上；資方聯線面對的是解除工人隊伍對抗宰制 (counter



圖 4

hegemonic) 的精神武裝。這方面，他們習於不遺餘力地大舉施行“地毯轟襲”；在政治及經濟的諸層面對工人隊伍持續施壓、以期“軟化”他們的陣營和防線。在這方面，他們傾向於超度反應 (over-react)；過度殺戮 (over-kill) 是為常例，並非意外。在 JWM 的個案中，資方以電話威脅工人家長，跟蹤及恐嚇工人等作為都是證明（-13 日，13/5 開始）。

然而，話說回來；上述的任何一個謀略（或它們相加相乘的全體）如果只係偶一為之，且互不相統屬又各自為政的話，資方聯線的仗是既打不下去又欠缺實效的。換言之，這些謀略之所以有得可用、又可能成事，恰恰由於這些個方面是深囿於另一個三角聯盟的利益結構之中。這個三角的三個頂點分別是 I. 既存的“物質/建制”及重負；II. 營利事業之地位及其特權；III. 國家機器及其對強制力（暴力）的壟斷。我們可以圖示如圖 5。

圖 5 顯示的是一個建制、營利利益及國家諸機構三者間的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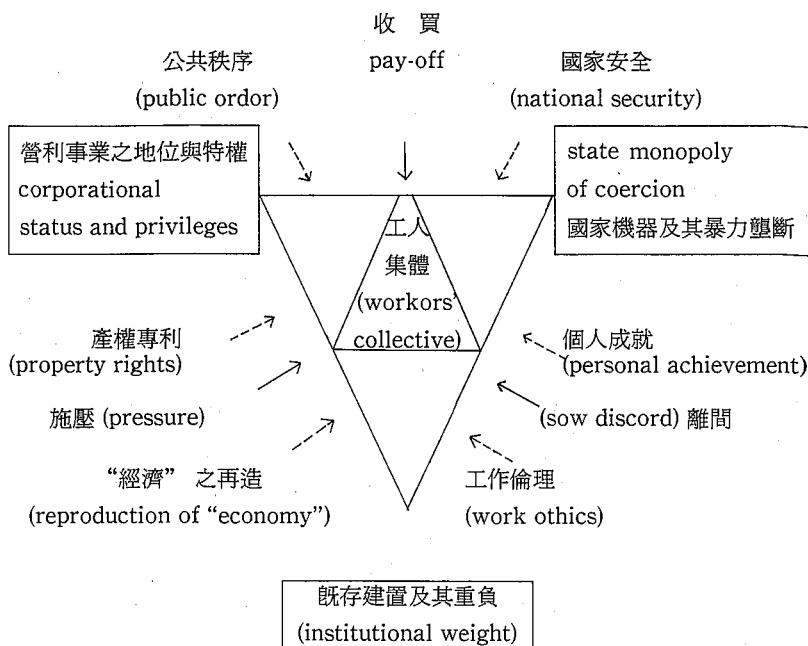


圖 5

它們的充分結合始足以包圍住工人集體；才能夠保證對工人集體重覆施行其收買、施壓與離間的諸般謀略。至于這三角結盟之得以維繫，則端賴於三個週邊的“連成一氣”(mediation)。如圖5示，這三個週邊是由六個連鍵圍成；它們分別是“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的信條；“個人成就”與“工作倫理”的說教；加上對“產權專利”及“經濟再造”的維護——也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樣式底操作，私有產權底持續的強制的、不可質疑的再生產。

附帶有必要一提的是，在這個視之以當然的構造體中，蘊含了驚

人的倒錯與扭曲：營利事業的私有產權制，以一種法權的當然姿勢，不但受到國家機器及其操縱者的優先保護；這個私有利益的本身更不時搖身一變，自稱自己實為公共財貨及公眾福祉（public goods and public good）之化身——甚至於迄於自號為公眾諸利益的總代表。和這樣的倒錯相對的（也是相應的），工人集體及其成百上千的成員們的切身利害和存在，則一律被草率的貶為“私人的”（personal）、“個體的”（individual）及“私下的”（private）東西！

成百上千具體工人們日常生計之維持與再生產、再創造，似乎是一件和任何其他人都絲毫無涉的事情；是故，那個資本主義社會中神祕的“公眾”大可不聞不問、不知不曉。這個社會現象之所以可能，反映了這個所謂的“公眾”是被塑成了一種“非人化的”（dehumanized）、“不涉人的”（impersonal）的東西；成了建制、層階、例行公事的標貼——無所不在，却在任何具體的地方都找不到！“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是這個意理型構的警句⑤；在那樣一個意構的現實中，“共同利益”這回事是沒有的，也是不容許被提起或促生的。

話雖是這麼說，現實抗爭都不是說說就了的！

對JWM的工人們言，針對了為宰制底部署進行縫合（suture）的種種信條、說教、與強制；他們自設立場（position-making）和自定位向（position-taking）的抗爭，恰恰是面對宰制時典型的意識型態對抗；一個在自身中產造“主體”（subject）的奮鬥⑥。他們抗爭的事例說明了：這個“主體”的創發，恰恰是針對了種種主宰及其矛盾而形成的。也就是說，JWM工人們的意識形態主體（ideological sub-

⑤ “家家”這個辭不是隨便說說的，從政治經濟學考察生產樣式及勞動力再生產成本外化的問題，它是深具涵義的。簡言之，它是一個介乎“公”與“私”——或說，換一個意理基底，“私”與“公”——之間的一個“莫名”的領域；一個類似於黑箱（blackbox）或黑洞（black-hole）的東西，一個獲利集團不負社會責任的遁逃竈；詳細的分析和解構容有機會再說。

⑥ “主體”一詞是拉克勞在其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一書的用語；新參考是書的 “Fascism and Ideology” 一章。

ject) 是建立在他們召喚 (interpellation) 底特定結合和國家機器撐持的強制暴力兩者衝激的矛盾之上的。在這意義上，JWM 工人將自己建立成一個社會主理人——或說一個“階級”；這個主理人之作爲意識形態結構的傳送者，其主體性恰恰是這個意識形態結構塑造的結果。在這個特定的時刻，葛蘭西所謂的這個階級的“良知”<sup>⑦</sup>被提昇到了一個“倫理—政治”(ethico-political) 抗爭的層次。抗爭不再囿於區區錢銀之爭；抗爭主題具體爲維護生計意象及深植其內的尊嚴之爭。

從這麼樣的召喚中產生的即賀爾所謂的一個另類的“群眾底現實的觀念”(an alternativ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of the masses”)。

爲具體化這個主張，我將就 JWM 案例考察下表（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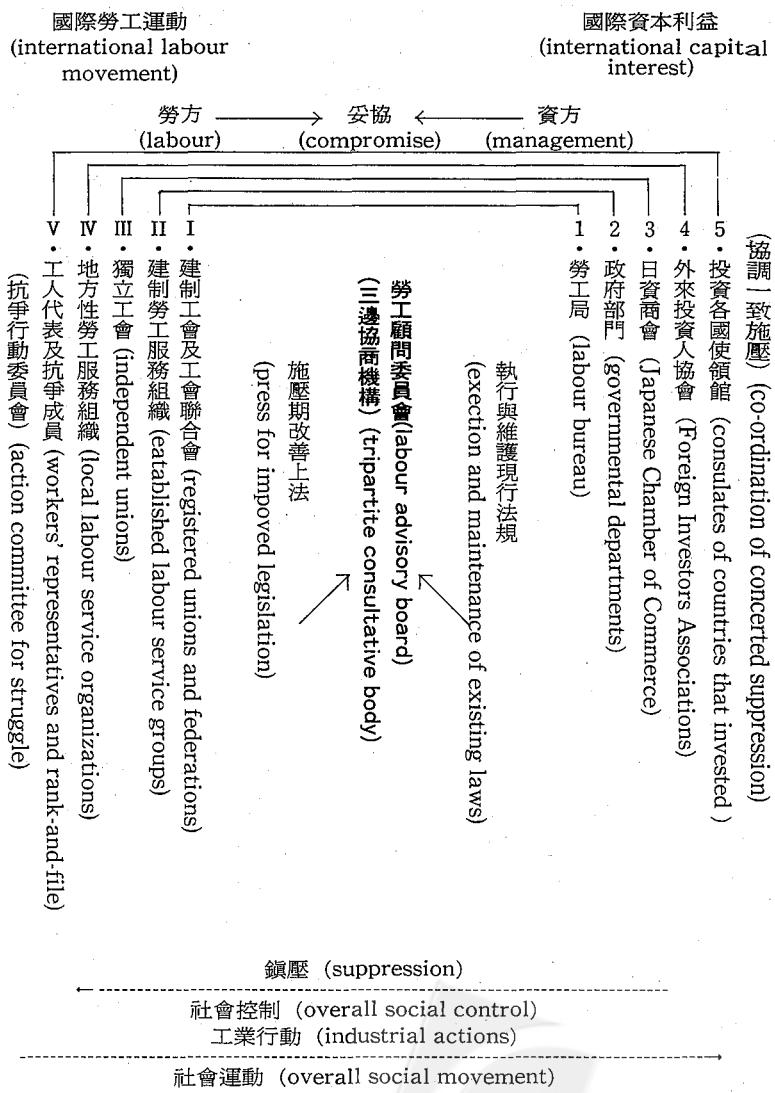
圖 6 代表了勞方及其聯線的“另類現實觀”，也體現了他們理解的、身處的香港社會構造 (social formation) 底現實：一個具體而微的“物質—權力”凝結物。

表面看來，這個凝結體在建制的層面似乎是左右對稱、平衡的。事實上，它露骨地在一個粗糙的門面背後，凸顯了赤裸的權力宰制，使其強暴程度尤其明確及逼真。

我們先從中間談起。位於正中的“勞工顧問委員會”號稱是一個中立、超然的，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諮詢的非行政性組織；勞工處的正式文件稱它是一個“三邊協商”的機構，意即邀集勞、資雙方，加上政府仲裁人員的協調組織。在現實政治上，它又幹的是什麼事，扮演什麼角色呢？我們只消回顧這個建制的體質及歷史，就可一窺全貌，毋庸猜測強辯即可自明。爲了“徵信”，下列史料皆採自官方的自白：

早在 1920 年代委員會即已成立，當時的成員包括了大企業僱主、

⑦ 對葛蘭西 “good sense” (良知) 的概念，賀爾在其 1986 一文解釋道：“它生動、自在卻不連貫；也不哲學化。但卻是對一般人們身受的剝削形式，受束本質及爲生的基本約制的底一種直觀的理解。”見賀爾 1986，pp.11-12。



政府部門、加上軍方人員；無工人代表參加。

二次戰後、1946 年起委員會改變為一“三邊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個歐洲人僱主、三個華人僱主，外加三個代表大公司的工人代表；主席是勞工局長——當時隸屬於華人事務司。

1950，委員會改組；首次有非委派的人員經選舉入會。四個工人代表中，兩個由各工會祕密票選；另外兩個由政府委派。四個僱主代表中，一個由香港僱主聯盟提名；另一由中華廠商會提名；其餘兩名（一歐藉，一華藉）由政府委任。

1977，委員會再次改組。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會提名，兩名官派。而在六名“受僱者”代表中，官派的佔三名，只有三名是由工會選出的；此外，新的組織法除了維持由勞工處長任主席外，又規定勞工處長可以“收編”（co-opt）任何他認為適當的人選擔任三邊委員會屬下各工作委員會的成員。

這個委員會到 1985 年將其委員的任期自一年延長到兩年；容許代表勞方的六代表中有四位由工會選出，政府維持指派其餘兩位。主席仍由勞工處長擔任。

這個委員會作為對勞工處長的法定諮詢機關，無立法權或決策權，亦無任何行政權力。其作用除了官方文件中一再強調的“收編”（co-optation）作用外，如其勞資關係小組的任務即在於：“擔任促進香港勞資關係之和諧的顧問”⑧。真不愧是典型的英式殖民地“以華治華”的裝飾樣章——一個“開明”的資本主義邊緣殖民的傑作！

然而，這個擺飾却也只容得遠視，經不起近觀。撇開官方召集並任主席不說；也寧不認為官方勢力也只佔三分之一，鑑於工人代表只有四席是選出來的事實，證明他們充其量不過只有五分之一的聲音。

然而，就在這五分之一的聲音中，又真正有多少是真的代表了勞

⑧所引資料皆出自香港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年報 1985～1986》

動生產者們的切身利益呢？不作進一步的分析，必然誤失了現實底真像。茲簡要的提幾點：

(一)首先所謂三邊，充其量只有兩邊；顧主方面，毋論官派或自選，代表的自然是資方。官方本身，除了政權與資本千絲萬縷的利害關係外；在殖民行政當局中其人員的重疊與互換更是屢見不鮮的事——如工潮當時的財政司即由匯豐銀行的大班轉任；行政立法兩局的非官守議員則多係大企業的董事局成員。

(二)如果說圖 6 的 1 和 2（勞工處及政府其他部門）是負責香港社會構成的資本建置底再生產機制；圖中另一邊的 I 和 II（建制工會/工會聯合會及建制勞工服務組織）則可說是再生產這個社會構成的勞務建制的機關。它們四者都是這個社會裡最具法權地位的 (legitimized) 建置；其法權地位之取得社會底容受 (legitimation)、在於它們的一襲“公眾”袈裟，載著緊緊的中立、理性與無私底姿勢。有趣的是，這兩邊的成員都由近似的“專業人士”任職；他們日日交往，也分享了類似的任事手法及判斷基準。換言之，它們互相需要、也互為依賴。

(三)作為職業的行政專家，他們雙方不斷的與對方進行一個“持續重覆的對奕” (continuous repeating game)。既然互以對方為自己的存在理由 (*raison d'être*)，他們的對奕結構也就規定了任何一方皆不欲亦不能除去對方；對奕的每一輸贏都是有限的輸贏，不能絕對，也不能永遠只有一方輸或一方贏；最理想的是各有交待即鳴金收兵。準此，不難理解何故工運專業代理人介入的工潮，多是以工人假贏真輸結束。

(四)在這個對奕結構中，對奕雙方皆為他人利益作嫁；妥協及保持面子是最佳出路。他們以專業之姿勢及熟練操作之表現，常可令其“客戶”聽任擺佈，一如當律師者然。而他們本身則可輕易地成為官府（如勞顧委會報告所稱）“收編”的材料；或者成為資方“吸納” (appropriate) 的對象（如 JWM 個案之諸例）。

(五)圖 6 右手邊再往右：日資商會、外來投資人協會及各投資國使

領館之經參人員，它們的動作大多較不顯眼，却屬於是真材實料的宮廷政治及壓力游說，它們對工潮的鎮壓立場是極堅定的；只要能夠“平亂”，絕不“手軟”；也常常求勝心切，但求徹底，不惜錯殺、誤殺與超殺。他們之所以可以如此主張，偏偏由於他們與對手、與現實錯綜複雜的利益結構既缺乏接觸、亦缺乏了解。

(六)圖 6 左手邊再往左：諸獨立工會，地方性的勞工服務組織（如“中心”）及工潮中的工人鬥爭委員會；它們規模小，數量多，資源有限，但草根基層深厚，動員及實作能力堅強並且快速。它們可說是典型的草根性非政權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傾向以服務對像——工人——為主體，反對任何形式的“代理主義”作風及任事手法；堅持自己不越俎代庖，更不作洋打手買辦。只要鬥爭中的工人有決心堅持，他們也是有決心去到盡的。基於這一切，它們成了最遭忌、倍受打擊、迫害、及中傷的“第三者”。

在這樣的分析與理解下，香港的這個社會構成的現實對我們抗爭中的 JWM 女工們，到底又意味了什麼呢？對於他們決定要擔起的，為生計與尊嚴而進行的抗爭，這現實又給了些什麼樣的綱領性提示呢？

首先，自一個新生工人集體的主體言，他們對身處現實的重新理解，畢竟是一個“另類的” (alternative) 實際觀重建；一個跨越並揚棄過去在被宰制下習焉不察、消極容受的躍昇與覺醒。在建立集合性主體並爭取去做自身的歷史主理人的抗爭中，他們的答案是再一目瞭然不過了：

一個不義、不公致於如斯的建制，其偏頗與橫蠻，恰恰為工人們的“法外”抗爭開闢了通衢大道，它終將工潮步步推上社會全體抗爭的層面。這個政/資聯手的鎮壓本質及實施，恰恰合理化了一個行動主義的取向；它們手段中的暴力成份，變成了抗爭中必要時以暴抗暴的鮮明示例。不但由於既存建制之無能於在勞動人們中維持起碼的正誼 (justice John Rawls 用語) 與公平，更由於法權持護者偽善性之敗

露，新的抗爭領域於焉向社會全體大開，敦促它的每一個負責任成員投入自力救濟、自還公道的戰鬥。一句話，抗爭即社會自救之道：一個“機動的均衡”(dynamic equilibrium)，以資制衡；以資抵制“結構”之偏頗、權力的專屬、與夫橫暴與強制力的壟斷。

這個答案，也就是葛蘭西所說的“人民哲學”(popular philosophy)在JWM抗爭運動中找到的答案；也是賀爾所謂：“共同意志建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人民思想之躍昇’”(raising of popular thought)⑨，是以誌之作爲本文的總結。

1991年4月1日凌晨於芝加哥。

---

⑨見前引賀爾，1986，p.21

## 附錄：JWM 工潮大事記簡表（有“○”表示時序在先）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86 年 三月底前 〔 - 61 日之前〕	○ JWM 與 JETCON 合併消息 傳出	工友聽聞消息
	○ 寫字樓內，原來張貼的一份 “退職金計算表”被除去	一工友從一寫字樓職員處，知道 工廠取消退職金制度
	○ 工廠貼出通告，更改年假及病 假福利	據工人計算，更改後福利比以往 的減少了
	○ 三月尾，工廠月薪職員（下簡 稱月薪）得到一筆錢，職員不知 該筆錢的來源，因這並非職員特 定的福利。他們認為直至四月份 日薪工人（下簡稱日薪）都會有 類似獎金；甚至有組長幫助日薪 工人計算應得多少錢。	工友等四月份“出糧”（即支領是 月份工資）
四 月 份 〔 - 31 至 - 60 日〕	月薪職員改口說沒有收到公司的 錢；有人說不知道是什麼錢；也 有人說是遣散費	○ 日薪工友工資並沒有多發一筆 錢，工友再向月薪追問他們那一 筆錢的情況
	各層經理回答的內容不同，有人 說沒有減少，有人則說退職金並 非全部人都有，全因為公司喜愛 而發給個別工人	○ 各層工友找代表問各層經理有 關公司合併後，工人福利會否減 少；年假病假為什麼少了；退職 金是否被取消；月薪所得的錢又 是什麼回事
	公司有人說知道工友到勞工處， 甚至知道哪個工人到勞工處	○ 工人找兩個工友問勞工處，勞 工處表示老闆有權給任何錢給任 何一位工友。公司合併後，如果 福利減少，才有機會追討
		○ 工人認為勞工處態度差，而且 不該告訴廠方，所以去找地方勞 工服務團體幫忙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28／4〔一 33 日，週 一〕	總經理爲息事寧人找回 Ahsi，否 認退職金被取銷，力稱屬下處理 不當，並發給退職金予 Ahsi	○工人 Ahsi 辭職，退職金被經 理部扣發；她不滿，向同 事抱 怨，引起關注。工人召開大會並 選出 11 名代表，且收集鬥爭費
1／5〔一 30 日 週 四〕	公司 14 名代表找工人代表 11 人，下午在廠內開會，公司解釋 “神祕金”爲“長期服務退職 金”。工人以 3、4 月份月薪所說 的話反問公司，公司無言以對。 散會後，經理喚一名工人代表入 寫字樓，給一份文件（部份）她 看，但不見姓名，解釋確有該筆 錢，月薪自己都不知怎計的，但 日薪就沒有	○ 180 工人簽名，發信給公司要 求 (1)解釋月薪的一筆“神祕金” (2)公司合併後，如何安排工人 (3)福利不可削減
2／5〔一 29 日 週 五〕		○全廠 180 個工人，在上午休息 時間，集合飯堂，並吹哨子示威 抗議
6／5〔一 25 日 週 二〕		工人大會指示廠方取巧，因在法 例上，工人一定可以享有長期服 務金，退職金的算法不同。公司 實爲變相取銷“遣散費”
7／5〔一 24 日 週 三〕	廠方在放工前，貼出通告升了幾 位工人代表爲“助理組長”	○放工後，工人在廠外集合，拉 橫額吹哨子，並到 JETCON 廠 外派傳單，呼呼 JETCO N 工友 留意合併前的福利減少
8／5〔一 23 日 週 四〕	○廠方邀工人代表上午開會 ○下午廠方對每層工人說，指工 人代表不替工人說話，要工人自 己跟公司講。	工人代表要 9／5 才肯開會，因代 表要先商量及與工人會議 工人不理會公司的壓力與分化
9／5〔一 22 日 週 五〕	上午：廠方代表 14 人，工人代表 11 人在廠內開會，工人追問“神 祕金”及月薪向工人說的話，廠 方不能解釋，甚至無言回答，日 本人總經理拍枱離去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下午：副總理叫 4 名代表入寫字樓，以私人名義指出該筆錢為公積金，及出示英文文件，工人以自己的方法推算，結論認為該筆錢係月薪職員全年工資 6% 的累積(這正等於遣散費的百分比)	工人不相信公司的解釋，要求公司“一視同仁”
10/5(一 21 日 週 六)	○廠方貼通告及廣播，稱地區勞工團體為滋事份子；只為提高個人聲望達到其政治目的。另派一張白紙，要工人填每人意願。休息時間不准工人離工場	工人覺得公司胡鬧，用毀謗勞工團體來恐嚇工人。 工人大多數填一個“錢”字，另有工人交回白紙，有人填最初的要求“神祕金”
12/5(一 19 日 週 一)		工人代表首議籌組工會
13/5(一 18 日 週 二)	由此日開始，工人放工，廠方用私家車、相機、或用人跟蹤工人(直至工人罷工守廠)	工人大會，增選 3 名代表，計劃怠工
14/5(一 17 日 週 三)	○廠方月薪職員晚上打電話給個別工人，勸他們不要參與抗爭	
	○政府勞工處介入，希望約見工人	工人拒與勞工處開會，只要求勞工處約廠方與勞方在勞工處開會
16/5(一 15 日 週 五)	勞工處談判，有 7 名公司代表。廠方解釋“神秘金”為公積金，並出示稅單給勞工團體工作者及勞工處。後者看後，則表示同意廠方說法；但廠方以行政理由堅持不會向工人作進一步澄清	14 名工人代表參加勞工處會議
17/5(一 14 日 週 六)	廠方、勞工處分別聯絡團體工作者，反映資方意見，團體借機向廠方反映工人意見，並要求再次談判	○因證據不足，工人不信“神秘金”為公積金，但廠方不肯作進一步解釋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19／5（一 12 日 週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百多名工人再聯署發信給廠方</li> <li>(1)要求公司發給日薪工人全年工資累積的 6%</li> <li>(2)提出反對歧視日薪工人</li> </ul>
20／5（一 11 日 週 二）	在勞工處談判，公司 3 人、工人代表 15 人，廠方堅持，福利可以修改，但不可以在會議上提“神秘金”，會議不歡而散	
21／5（一 10 日 週 三）	勞工處要求工人和廠方有 3 日冷靜期，公司不得“炒人”〔解僱工人〕，工人則不做示威、掛橫額等事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工人名義發電報給日本總公司要求董事長 3 日內回覆解決問題，3 日後會公開傳媒，並寫信給日本工會組織進行串連</li> <li>○廠內工人維持怠工</li> </ul>
23／5（一 8 日 週 五）	日本總公司聯絡香港某人 (T 君)，再聯絡團體工作者，稱日本已派員來港	工會會章交職工會登記局 工人暫停行動，等待答覆
25／5（一 6 日 週 日）	香港經理約團體工作者食午飯，再詳述事件發展經過。他解釋“神秘金”其實是退職金。雖然他同意其解釋不能說服也不被接納，也自認前後矛盾，但謂只有這樣解釋	工人更不相信公司
26／5（一 5 日 週 一）		8 個團體聯署聲明，寄日本總公司要求正視及解決問題
27／5（一 4 日） 週 二		工人開工會籌備成立大會，向傳媒公佈工會成立，即時有 80 多名工人加入工會
29／5（一 2 日 週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方發問卷給每位工人，問是否願意考慮為新公司服務，要求 31／5 交還</li> </ul>	工人全部不填，靜靜交給代表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31／5(第一日守廠週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午，廠方追問工人為何不交問卷，工人說已經交給代表，但廠方不再問代表要</li> <li>○下午，廠方封鎖廠內所有通道，逐層“炒人”，並督促被炒工人收拾東西離廠。其中一位工人衝落二樓，在門外揮動信封，被管理人員趕走時，被二樓工人看見</li> </ul>	<p>工人代表要求重新談判，才討論問卷</p> <p>二樓工人衝上五樓寫字樓交涉為何“炒人”，當時工廠已到放工時間，所有工人留廠要求廠方解釋為何“炒人”；守廠抗爭開始</p>
31／5(第一日守廠)	<p>廠方經理部人員一直關門在寫字樓內，拒與工人接觸，6時勞工處主任 TU 先生到，10時才安排廠方與工人代表開會</p> <p>談判由 10 時至凌晨 4 時，工人代表要求被“炒”36 人復工，廠方提出 4 項條件：(1)生產回復正常(2)工人在工作時間內無示威、騷亂事件(3)談判期雙方不歪曲事實(4)工人和 supervisor 要衷誠合作。</p> <p>工人經討論提出少許修改(1)加上“雙方共同負責”(2)加上“廠方不可壓迫工人做違反意願的事”(4)加上“在合理條件下”另加上(5)資方要承認工人代表談判地位和(6)談判期資方不可隨便“炒人”。</p> <p>但廠方以夜深為理由，堅持改日再續會</p>	<p>工人開始守廠，分佈於五樓寫字樓、走廊上及四樓飯堂，工人議決“不復工就不離廠、不開工”</p>
1／6〔第二日週日〕	廠方不肯開談判會，要等待總公公司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午工人在廠內開大會，代表報上最重要要求為復工。</li> <li>多個團體出席慰問和支持工人抗爭</li> </ul>
2／6〔第三日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談判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資方不時休會——雙方逐點討論。最後工人接受資方最早提的四點要求，並不作任何修改。資方反而進一步要工人也答應兩點才可復工：(1)工人復工後，不能再向公司提 6% “神祕金”(2)協議要全體人簽名，不可由代表簽</li> <li>深夜，勞工處勞工關係部主任 Mr. Mao 到廠“調解”，FLU (最大的“左”派工會) 副主席及立法局勞工議員 Mr. Son 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人召開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法表決是否接受；以大多數 (151 : 6) 通過不接受廠方額外的條件</li> </ul>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到廠“瞭解狀況”並聲明非以立法局議員身份前來	
3／6〔第四日週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午勞工處 Mr. Mao 入廠與資方討論</li> </ul>	Mao 與工人傾談，並講述資方態度等。有工人質問他何以只聽資方講話，不去了解工人。接著所有工人責備資方一向對工人的不公平，痛斥勞工處不幫工人。一時場面激動，所有工人大哭一場，Mao 只有在“訴苦大會”中離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午廠方律師、勞工處以禁制令要求團體工作者〔所謂的“第三者”〕離廠，作為交換再談判的條件</li> </ul>	團體工作者要求工人給他們離去；他們稱信任工人獨力抗爭的能力，之所以同意離廠是避免工人被指為“為外人利用”
	公司／工人雙方在飯堂（4／F）開談判會，代表反問廠方律師的問題，廠方不能回答，或前後矛盾，最後廠方再次要求改日開會（工人提的問題，是廠方以往向工人解釋福利和“神秘金”時的矛盾和反覆的事，廠方始終不能回答）	
		晚上，工人召開記者會，向傳媒發表廠方反覆的經過和內容；繼續守廠
4／6〔第五日週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LA (督督徒工人聯會“中立／獨立”工運團體) 總幹事 Mr. Lo 入廠探望工人</li> </ul>	○上午工人在廠內開大會繼續動員，並研究對抗策略
	廠內雙方再談判，廠方提出要工人離廠，公司會關門，及提出若工人不復工，將按退職金方法計算“自動辭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內談判結束，CLA 的 Lo 往其他地方與資方續談</li> </ul>	工人因廠方迫離廠，而事前 FLU 的 Son 曾說廠會讓工人留廠，所以往立法局請願，一面向傳媒公佈，一方面告訴 Mr. Son，廠方不守諾言，出爾反爾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晚上公務員工會總聯會 FCSU 的 Mr. Lee 帶領了一班獨立工會人士到廠慰問守廠工人
5／6〔第六日週四〕	下午 CLA 的 Lo 再往香港與資方續談	上午工人在廠內開大會，等候廠方談判，廠方毫無動靜 晚上工人在廠內開“守廠兩萬小時團結會”，FCSU 的 Lee 及一班工會人士探訪，場面熱烈感人
6／6〔第七日週五〕	資方拒絕工人開會要求  勞工處、“左派”、CLA 等“斡旋人士”不請自到工人會場，並通知政府傳媒到場，深以為施壓勞方必定得逞。 工人拒絕開票後，部份仍隨工人回場，繼續進行“說服”	○上午，工人要求 CLA 的 Lee 向廠方要求工人代表亦要前往香港參加會議，否則也在門外等候。對 Lee “代理談判”不滿  ○下午至晚上工人廠外開工人大會。中途，勞工處及“左派”及 CLA 工會一群人衝入會場打斷會議，他們交出廠方的方案給工人投票。事後工人以參加人數少及解釋不清楚的原因取消是次投票，改於明早多些人再投票
7／6〔第八日週六〕	勞工局 Mr. Mao、FLU Mr. Son 在不同場合對傳媒談話，評擊工人領袖昨日“拒絕開票”為“不民主”行為，及“第三者”介入，破壞協議之達成  日本董事長到 4 樓要直接跟工人談話，工人唱團結歌及口號。希望迫廠方談判	上午，工人廠內開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通過否決“下列協議”內容：(1) 36 人不能復工；(2) 其他人回去工作，可以有補償；(3) 其他人不復工，“自動辭職”也可以有補償  FCSU 的 Lee 及一些工會，召開支持工人的記者會；並募捐支持工人抗爭
8／6〔第九日週日〕	原定談判，但無開會。 下午，日本董事長再到四樓要與工人談話，有不少工人向他提直接要求	開始有工人及代表向公司“辭職”或電話詢問“補償”細節。 工人晚上在廠外開討論會，公務員及獨立工會再作支持、打氣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9／6〔第十日週一〕	各方面在幾日來傳出日本總商會及外商聯會等組織會迫 JWM 工廠強硬對付工人，以免抗爭“波及”其他外資企業。公司強調“全數”補償被辭退工人	下午工人開廠外大會討論；投票議決不接受公司方案，反駁勞工處 Mao 向傳媒指斥工人反覆；聲明其實是公司反覆。工人始終沒有提出不同的方案。最後，因日本總商會壓迫廠方，議決上日本領事館抗議
10／6〔第十一日週二〕	傳出政府“支持”JWM 廠方強硬，必要時可促傳媒造勢 下午廠方開記者會，要工人兩日內回廠復工，36 人不能復工，堅持“炒人” 日本董事長透過勞工處 Mao 約見一名工人領袖(代表)，懇求她“以大局為重”。他並用私人名義邀請工人領袖們“談話”，某些傳媒開始斥責工人“影響外資信心”	上午往日本領事館遞抗議書，抗議日本總商會及外國政府施壓  晚上，工人留守日領館門外，傳出有工人接受補償，也有同意復工，惟數量遠不及廠方向傳媒的跨示 工人代表答應“談話”，但不算談判
11／6〔第十二日週三〕	四名廠方代表往見日本董事長，董事長對解僱工人一事抱歉，承認公司管理有錯誤。但又稱“覆水難收”，為了以後能有效管理工人，已不能容許 36 人復工，只有最優補償這批工人(以“遣解費”為準)，另希望其他人復工。他以承認工會及合併後成立退休制度“表示誠意”。	駐守日領館工人回廠
12／6〔第十三日週四〕	工廠向傳媒宣佈更多工人代表，甚至領袖已“接觸公司”、“接受補償”	上午工人廠內開大會，議決 36 人外全體復工，並重組工會。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13／6〔+ 1 日 週 五〕	工廠停工至下週一（全港教師工 會及團體往日領館抗議反對日政 府修改日本教科書中的侵略條 文）	守廠工人離廠回家。 核心工人領袖在港藉副總經理力 勸下同意接受“補償”，因爲否 則“益了人家”
14／6 之 後〔+ 2 日 及 其 後〕	JWM 和 JETCON 合併後採取 了一連串的安撫措施。 加強了全廠的中央控制；取銷工 頭，代以日籍的監督。 始終不予以 JWM 工會正式承認， 總經理和日本董事長並謝絕工會 週年慶典的邀請	JWM 工會成立，“被炒工人” 中的核心工人領袖集體往中國旅 遊，將“取之不義”的“不義之 財”以“用之不義”的一口氣花 掉！ 生活、生產繼續；抗爭亦然